

# 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绩效监控情况报告

## 一、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5月30日，县农业农村局邀请县财政局对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进度、监理日志、报账资料以及现场检查，一致认为，该项目原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偏差过大，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进行纠偏，同时，加强项目后期管理。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和内容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2021—2023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4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号）文件精神，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编制了《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评审后报梁河县人民政府批复实施。项目建设主要内容：1.芒东镇翁冷村。新建民族特色商铺10个，混凝土地坪（场地平整）575.86 m<sup>2</sup>，宣传展示设施2块及相关附属设施；2.芒东镇杨柳河村。新建钢架房919.88 m<sup>2</sup>，

钢筋混凝土菜台 132 m<sup>2</sup>,宣传展示设施 1 块及相关附属设施;  
3.曩宋乡关璋村。新建宣传展示设施 1 块,原有摊铺修缮 1 项。

## (二) 资金情况

1.资金安排。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 号),下达项目资金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支持环节。投入资金 100 万元在芒东镇翁冷村、户哪村(杨柳河)、曩宋乡关璋村用于支持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市集能有效促进乡村社会的经济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农产品销售,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农民的收益,促进乡村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3.支出情况。截至目前,共拨付项目款 60 万元,其中:2024 年 4 月 25 日,拨付工程预付款 25 万元;2024 年 5 月 27 日拨付工程进度款 35 万元。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由梁河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组织实施,项目主管单位为梁河县农业农村局。截至 5 月 30 日,共完成项目进度 80%。具体工程量完成为:混凝土地坪(场地平整)634.27 m<sup>2</sup>,宣传展示设施 2 套,钢架房面积 911.65 m<sup>2</sup>,钢筋混凝

土菜台 60 m<sup>2</sup>，民族特色商铺 4 个。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总体目标预期完成情况

该项目总体目标预期能够完成，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所有，采取资产出租经营合作模式，带动集体经济壮大发展，同时，促进农产品销售，预计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 万元，受益群众 1000 户 4500 人，其中受益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 300 户 1300 人。

#### （二）各项目绩效指标进展分析和完成情况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钢架房 911.65 m<sup>2</sup>，民族特色商铺 4 个。

##### 2.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

##### 3.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已拨付项目款 60 万元。

#####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尚未完工，还未产生效益，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 万元，受益群众 1000 户 4500 人，其中受益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 300 户 1300 人，并可以明显改善人居环境。

##### 5.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可使用 10 年以上。

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预计群众满意度可达 90%以上。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错误，主要原因是：因上报时间紧，项目多，在设置绩效指标时，与梁河县乡村庭院经济项目混淆。

####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1.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2.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梁河县乡村振兴市集试点示范建设项目绩效监控表